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0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林玉聖

陳科憲

被告 徐碧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6,3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
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
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9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；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
01 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
02 狀及民國115年5月21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5日19時57分許，駕駛車
04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行經國道2號東向10公里1
05 00公尺輔助車道時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與伊所承保、
06 訴外人高蓓蓓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
07 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
08 出維修費用188,973元（含工資36,140元、零件137,380元、
09 烤漆15,453元），伊已依保險契約向保戶理賠，取得保險代
10 位權，又上開維修費用扣除零件折舊後為176,300元等情，
11 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
12 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、系爭車
13 輛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系爭車輛修復照
14 片、系爭車輛車籍資料、車險理賠計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
15 5頁至第25頁、第56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卷宗
16 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2-1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
17 期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8 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
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
20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6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1 達翌日即115年4月30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
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
26 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28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9 敘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黃芃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